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適性轉科實施要點

104年10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報通過

104年11月10日湖農工教字第1040008239號公告發布

105年5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報通過

105年5月12日湖農工教字第1050003418號公告發布

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報通過

113年12月19日湖農工教字第1130010864號公告發布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二、目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提供學生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達到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

三、本校設置「校內適性轉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各科科主任、註冊組、特教組、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負責辦理校內適性轉科作業有關事宜。

四、名額：由註冊組核算各科平均班級人數（含預定復學生人數）後，未達核定班級人數，得開放名額，若該科無缺額，則不接受申請轉入，惟未辦理轉科之科別，不得開放轉學考名額。

五、辦理流程及方式：

（一）適用對象：本校各學制之學生，惟轉入或轉出集中式特教班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二）申請時程：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辦理申請，於學期末前完成。

（三）申請流程：

1、報名時應填寫「本校適性轉科申請書」及「適性轉科讀書計畫」一份。

2、申請轉科前應接受導師、原就讀與申請轉入之科別主任面談以及輔導教師輔導，並填寫「適性轉科輔導資料表」。

(四)審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報名資料並審核錄取名單，錄取名額按本校公告為準，得不足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該科缺額時，以當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評量之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平均成績總分排序（不加權），分數相同者，以國文、英文、數學之分數依次比序採計，仍相同者參採輔導相關紀錄。

(五)公告：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將結果通知學生（含不通過者）。

(六)報到：經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報到，報到後不得要求變更轉入科別，或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科就讀。

六、對申請轉科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科，惟轉科生不得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七、經校內適性轉科之學生，依本校學分抵免及認定實施要點辦理轉科前已修習之學分折抵作業。

八、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